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玉红政征预公告〔2024〕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在符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，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（红塔段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中第（二）款：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”的规定，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

征收范围：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（红塔段）总用地面积13.0826公顷，涉及征收面积12.4820公顷，共涉及5个街道办事处11个居民委员会42个居民小组，具体为北城街道办事处刺桐关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、六居民小组，高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居民小组，莲池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十一、十二居民小组，春和街道办事处黑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，刘总旗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居民小组，大营街街道办事处杯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及第一、三、六居民小组，赵桅社区居民委员会及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四居民小组，玉带街道办事处黄官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、二、三、五居民小组，高仓街道办事处高仓社区居民委员会及第七、八、九、十四居民小组，桃源社区居民委员会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居民小组，排山社区居民委员会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包括新建房屋，种树、种草、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。违反规定，在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后抢种粮食、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，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（红塔段）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1日